



48	一、資本及股份
49	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
49	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
49	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
49	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
49	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
49	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



募資情形

一、資本及股份

(一) 股本來源

幣別：新臺幣

年 月	發行價格	核定股本		實收股本	
		股數	金額	股數	金額
103 年 12 月	10 元	100 億股	1,000 億元	40 億股	400 億元

(二) 股本結構、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：

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0億元，每股面額10元，計40億股，係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100%之公營事業，股票未上市。

(三)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		102 年	103 年
每股淨值	分配前		35.79	38.57
	分配後		34.11	註 2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	40 億股	40 億股
	每股盈餘		3.02	3.03
每股股利 (註 2)	現金股利		1.68	-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-	-
		資本公積配股	-	-
	累積未付股利		-	-

註：1. 本公司係公營事業，由政府(交通部)持股100%，且未上市或上櫃，故無市價資料。
2. 103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(四)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：

1.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，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25%為法定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公積。
2. 依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於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公積後，全數繳交國庫。各年度應解庫盈餘，按自編決算數，最遲應於年度終了1個月內解繳。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，應於收到決算書後2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。



3. 本公司最近5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99 年度	100 年度	101 年度	102 年度	103 年度（註）
股（官）息紅利	5,727,788	6,071,640	7,580,690	6,703,709	-
法定公積	1,909,263	2,159,563	2,399,447	3,015,165	-
特別公積	-	407,050	17,652	2,341,786	-
未分配盈餘	-	-	-	-	-

註：103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（五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：無

（六）員工分紅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：無

（七）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：無

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：無

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：無

四、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：無

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：無

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：無

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：無